

无论如何，像后者这些拥有“价值中立性”的研究者倒是更现实更执著地追求其假设理论的实现，在这个意义上他们是真正的爱国者和军国主义者。而将目的论与因果论混淆的很多研究者与其说是真正渴望日军的胜利，毋宁说是为了明哲保身而装扮出来的爱国者和军国主义者。

总而言之，如果研究者在社会是否符合自己的改革理念问题上对现实社会变化的各种因素加以因果论式的价值判断，就会产生目的性价值判断与因果论价值判断的混同。在过去发生这种情况时，往往出现将自己的理念看作历史“法则”的倾向，这又使得目的论与因果论的混同更加严重。

比起自然科学，这种混同现象在人文社会科学等研究人类社会现象的科学研究中更容易出现。如前所述，这是因为人文社会科学中研究者不仅不可避免地要进行目的论的价值判断，而且研究对象的社会、人文等事象本身也是很多人类活动中的目的—手段的联结体，即目的论性质的关联体。

仍以满铁等的研究为例。这些研究者当然都是以日军取胜为目的并据此从事研究工作的。但是作为研究对象的中国人的目的，也同样是通过一定的军事组织化推进实现打败日本、取得胜利。在研究过程中，研究者的日军胜利之目的（研究假说）与研究对象之打败日军的目的都没有实现，都处于追求目的的实践动态过程（dynamic）之中，研究者（主体）与研究对象（客体）在追求目的实现的过程中相互作用。就是说同研究者对研究对象进行有目的意识的活动一样，研究对象也不断对研究者进行有目的意识的活动。在这样的条件下，研究者要从主客体相互联动的动态过程中脱离出来成为外部观察者（watcher）是不可能的。

总之，研究者和研究对象都希望通过社会性实践对不符合自身目的意图的各种因素进行能动性改变，转化成有利因素。由此就产生了研究者能否验证其研究假说的不确定性和盖然性。

问题在于，比起对客体（研究对象）的目的追求行为来，现在的人文社会科学仍免不了要相对地将主体对客体的目的性操作和人为重构置于优越地

位。这种现象在这里也很明显。而原本研究者与研究对象都属于人类世界，他们的目的性行为不应该存在轻重之分。

尽管如此，研究者依然摆脱不了将自己对的研究假设的优越性作为前提的倾向，因此就不可避免地会过高评价实现、验证研究假设（日军的胜利）的主体一方（研究者所属的世界即日军）的主观努力，当然反过来也就必然会过低评价对试图推翻这种假设的客体（中国的抗日力量）的主观努力。

如此一来，研究者就很容易将目的论与因果论混同起来。可以说，正是研究者将自己的假设置于研究对象的目的追求意志之上这一现代科学中不可避免的难题，才产生了前面提到的将仅仅是假设的观点替换为“理应存在的理念”和将其看作历史必然的倾向。

在现实中，由于存在着主客体间的联动和相互作用所导致的不确定性和盖然性，所谓“历史必然”论只不过是试图打消不确定性的研究者的主观愿望而已。

## (2) 自然科学中的因果论与目的论

的确，在人文社会科学里容易产生目的论和因果论的混淆，而在自然科学里却不是这样。这是为什么呢？在自然科学中，研究者在面对研究对象的自然界时同样抱有按照人类的价值观对其进行人为重构的目的性判断。但是，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之不同在于，自然界比起人类世界来相对很少进行目的性的行动。

对于这一点，可以借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劳动过程”的论述。马克思通过论述人类劳动与蜘蛛或蜜蜂的行动之区别揭示了劳动过程的本质。<sup>22</sup> 马克思写道：“蜘蛛也在进行着类似纺织工匠的活动，蜜蜂蜂房的构造也让很多人类建筑师自愧不如。但是最差的建筑师也比最好的蜜蜂要优秀的原因就在于，建筑师在用蜡建造蜂房以前，在脑海中就已经形成它了。在劳动过程结束时，开始劳动时就已是劳动者的表象、并逐渐作为观念而存在的结果就浮现出来了。他不仅去改变自然界事物的形

态，同时还要在自然界的事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

人类在劳动过程中将自然界作为对象并对其施加时，在脑海中事先就有目的地描绘了设计图。劳动过程只是将头脑中形成观念的目的通过自己所具备的自然力量，对自然（对象）有意识地进行利用的过程。就是说这种行动有明确的目的和意志。与此相比，蜘蛛和蜜蜂等自然界的生物在作巢和蜂房的过程中，并没有像设计图那样事先拥有巢和蜂房的印象。这种行动并不是由意志决定的，而是出于无意识的生理本能。

因此我们就可以假设这样一个前提，作为对象的自然界对属于研究者的人类世界不太可能进行有一定目的和意识的活动。

作为自然科学对象的自然界基本上没有追求目的性的行动，而研究主体却按照研究假设（目的论）对待自然界（对象）。这样在自然科学中主体、客体关系就变成了从主体到客体的单向（Unilateral）关系，因此，研究者就有可能将自身置于同研究对象的行为相隔离的观察者（watcher）的地位了。

当然，并不能就此断定自然科学中绝对不存在自然界对研究主体的人类世界具有影响（客体到主体）。但是正如蜘蛛编巢所显示的，这些活动并不是有意识的行为，而是出于本能，因此还是有可能将这些行为与研究主体（主体）隔离开来。因此研究室被设计成了研究者按照研究假设对研究对象进行单向操作和重构的人工空间。

尽管是相对的，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相比，可以说容易产生目的论与因果论之混同的根据就在于此。就像在实验室里，从研究对象的自然界中提取出的“切片”不可能沿着阻止研究者实现其研究假设的方向发挥能动意志，因此研究者可以把自己对研究对象的操作和行为作为单向变因加以改变，并根据结果进行因果论（法则）性质的判断。这里的因果论判断并不是假设的优越性所能左右的，如果出现假设的结果不能得以实现的情况，当然不能强行肯定假设，而是要对其进行修正。

### （3）对目的论的自觉和责任的欠缺

研究者与研究对象追求的目的之间的互动关系导致了目的论与因果论的混同。在人文社会科学中的经济学、政治学和教育学等较为成熟的学术领域，随着其政策实践性的增加，就更易产生这样的情况。

实际上人文社会科学的学者经常被邀请参加政权或执政党、在野党的政策审议会、研究会等咨询机构的活动，经常参与具体的决策和政策实施过程。这种情况下，学者往往被要求与特定党派共享政治目的和价值判断，这就避免不了将特定目的作为研究假设的倾向。因此，今天的人文社会科学学者出于和战前战中的国策研究机关研究者同样的理由，很容易犯下将目的论和因果论混同的错误。

最后我们看一下第三个争论的焦点问题。基于研究者有可能排除目的性价值判断这种主观“错误”认识的科学研究还为数不少，而这种研究在结果上却很可能确保“对事实的认识的客观性”，说明其中也存在着方法论上的问题。

在这种研究中，与研究者的主观想象无关，现实中也不可避免地交杂着目的性价值判断，因此经常出现其研究成果被社会实践性目的有效利用的情况。

在这种情况下，不管自己的研究成果如何被社会、政治和经济目的（现实政策）所利用，研究者都容易在主观上相信自己的研究与政策目的及其价值判断无关，是基于客观判断独立进行的。于是就产生了这样一种情况，不管利用自己研究成果的政策会造成何种结果，无论在何种意义上，研究者都不会感到有必要对结果承担责任。

正如将在随后详述的那样，战前战中日本的中国研究犯下的错误之本质就在于，缺乏对自己研究结果应负责任的自觉认识，而不在于缺乏对中国的认识错误和预测失误等“客观认识”。同时必须指出的是，现在倾向于采用“观察学”性质的方法论的中国研究也可以明显地看到同样的对社会责任缺乏自觉的现象。

与上述三个争论的焦点问题相联系，笔者将提出对方法论问题的以下拙见。